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聘任、升等與評估作業要點

981223水工所9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625水工所9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9水工所10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聘任、升等

- 一、本所為規範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特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係指因本所業務之需要，以約聘方式進用之薪資自籌編制外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申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通過核准之計畫書或經費來源證明。
 - (二)履歷表。
 - (三)博士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附向原就讀學校查證往來信函二件(去函影本一件，回函正本一件)。
 - (四)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五)推薦函二封。
- 四、聘任及升等案之申請者應摘錄下列主要研究具體資料於著作目錄，作為評審參考資料：
 - (一)最近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一套。
 - (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一份。
 - (三)學術榮譽。
 - (四)專利。
 - (五)其他研究成果(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升等案之申請者另得提供下列服務部分之具體成果，作為評審參考資料：
 -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參與本所及學校事務之貢獻。
 - (三)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四)參與專業性學術團體並擔任重要職務。
 - (五)其他服務事項。

五、聘任及升等人員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須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發表者。

(二)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由一人用該著作送審研究人員資格，故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該著作內送審人及合著人之貢獻，並須其他合著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研究人員資格之權利(可作為參考著作)。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所稱「國外合著者」，係指居住國外且無法查證其現在居所，或非中華民國籍人士而言。)

六、新聘、升等人員之學歷、經歷、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應在開會五天(含)前陳列，供本所人事評審委員審閱。

七、申請升等之當事人如不服本所人事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覆。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

八、各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升等之研究與服務比重審查原則，依其學歷或研究背景，根據本校生、農或工學院之規定辦理之。

評估

九、各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需從事本所研究推廣工作，配合執行本所所務工作，並依本所規定繳交執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

十、各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使用本所專案研究室，每年應依照本所現有空間管理辦法之借用費用足額支付之。

十一、各級專案研究人員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至少需主持一件，協同主持(或擔任計畫之專任研究人員)一件本所主辦之研究計畫。

十二、各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如連續兩年違反前述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或犯有嚴重傷害本所名譽情事者，本所主任應提請院教評會決議解聘之。

十三、各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如有兼任本所外職務或參與外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時，比照本所「編制內人員兼任本所外職務或參與外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四、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